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穿心莲内酯因具有清热解毒、抗菌消炎等药理作用在临床上被广泛应用，具有较好的研发价值，其改构化合物的作用研究主要是针对肺纤维化。公司ZBD0276项目即是在穿心莲内酯基础上,通过化学改构研发获得（ZBD0276项目的研发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临2020-033号、047号公告）。

以上《专利授权证书》的获得是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首次在国际方面获得的专利，也是公司获得的第三个美国专利；是公司在专利保护方面迈向国际的又一大进步，也是公司在创新药品研究方面的重大进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5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

，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8,7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4%，占公司总股本的45.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虎林龙鹏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7,09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4%，占公司总股本的8.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及股东虎林龙鹏《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珍宝岛3,7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52号公告）。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3,78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3,550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哈农商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3,5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农商行,质押期限二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其他公司在哈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均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累计

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